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3 日，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和《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13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60.4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5 元/份。

7、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由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 20.00 万份

自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故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5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 不低于 184%。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3300380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98,751.90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22,389.84 元，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下滑 63.10%；公司 2025 年度焊带产品销售量为 36,113.53 吨，较 2022 年销售量增长 156.24%。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 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32.03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037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鉴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拟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0375 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事由及数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享科技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注销手续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